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章程》中具体条款的拟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

公司于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程序，新增股份13,499,500股。现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部分实现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需回购注销股份共3,997,028股。

综上，增减抵消后，公司股本将增加9,502,472股，总股本由目前的3,308,833,844股变更为3,318,336,316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2025年11月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8,833,84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18,336,316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08,833,84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18,336,316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无变化。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